

广东培正学院文件

培正学〔2025〕40号

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修订 尚立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〈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〉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对《广东培正学院尚立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培正学院

2025年6月6日

广东培正学院尚立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

（2025年6月修订）

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，激励广大学生成长成才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、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技能型人才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、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
评选范围为在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，奖励名额10名。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(四) 参评学年无挂科记录，未受任何纪律处分。

(五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 学年学习成绩和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），可申请广东培正学院尚立奖学金；

2.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超出前10%，但均在排名30%以内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可申请广东培正学院尚立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

明材料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；

(3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获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(6)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

员；

(7)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(8)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三、评审机构与评选原则

1.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，学生工作部(处)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成员的学校评审委员会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、各年级辅导员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评审委员会。

3. 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4. 同一学年内，广东培正学院尚立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均不可兼得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由各二级学院民主推荐候选名单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公开答辩的方式确定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通过班会、年级大会等多种渠道，加强宣传，让全体学生了解评比的条件和原则，组织本学院学生进行申请。

3. 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要求和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评选，确定本学院候选推荐名单，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4.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各二级学院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批准，

并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发放工作

1. 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奖励证书。二级学院负责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2. 若获奖学生有申请缓缴学费，所获奖学金优先抵缴所欠学费。

3. 对在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，收回所获奖金和证书，并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。拟获奖学生，在学校发文之前受学校纪律处分的，取消拟获奖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2. 原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尚立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培正学〔2022〕46 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5年6月6日印发
